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368號

原　　告　王禎祥
訴訟代理人　林雅君律師
被　　告　和超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村口和孝
　　岩澤劍太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自民國97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硬體研發部副理，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00,000 元，被告並固定於次月5 日前匯發至原告設於彰化銀行西內湖分行之薪資帳戶。詎被告自102 年下半年起因營運狀況不良，時常發生無法按時給付薪資之狀況，僅得陸續以補發之方式給付薪資，如103 年4 月7 日一次匯款468,898 元，用以支付前已積欠超過半年之薪資。至106 年6 月間，被告正式向全體員工公告將於106 年7 月底停止全部營業，且於106 年7 月31日終止營業，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離職原因勾選為「解散」，離職日期為106 年7 月31日，而被告自終止營業後，迄今仍未給付原告自105 年10月至106 年7 月間計10個月之工資，亦未給付資遣費，原告乃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惟

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嗣被告於107 年9 月21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自106 年7 月31日歇業屬實。又被告積欠原告105 年10月至106 年7 月間計10個月之薪資，依原告每月薪資60,0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積欠薪資600,000 元【計算式：60,000× 10＝600,000 】；另原告任職被告期間自97年10月1 日起至106 年7 月31日止，年資計8 年又10個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以比例計給係指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所得之基數以分數（分子/ 分母）表示，故本件原告新制資遣費基數為8 又10/12 ，原告得請求新制資遣費為265,000 元【計算式：60,000× 1/2 ×(8 ＋10/12 ）＝265,000 】，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865,000 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第11條第1 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因營運不佳，積欠原告105 年10月至106 年7 月之薪資合計600,000 元，且被告於106 年7 月31日歇業，致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65,000 元，茲就其請求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㈠薪資部分：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及民法第48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其自97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每月薪資60,000元，至106 年7 月31日因被告歇業，兩造間勞動契約因此終止，惟原告迄未受領105 年10月至106 年7 月之薪資

乙節，業據提出聘僱契約、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 年9 月25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823782 號函、107 年10月9 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884517 號函附卷為證（見勞訴卷第17-19 頁、第21-52 頁、第53頁、第61-62 頁、第65-66 頁），洵堪採信。則以兩造間約定薪資60,0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自105 年10月至106 年7 月間之薪資為600,000 元【計算式：60,000× 10＝600,000 】。

㈡資遣費部分：

1.按雇主有歇業情事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所明定。次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對於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應就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且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此觀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即可得知。又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 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亦為勞基法第2 條第4 款所規定。再者，前述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

2.經查，原告自97年10月1 日至106 年7 月31日間受僱於被告，且每月薪資60,000元，已如前述，又資遣事由發生前一個月平均工資係以106 年2 月1 日至106 年7 月31日薪資總額除以6 計算，應為60,000元，再以原告受僱年資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所定標準計算，其應得請求被告給付8 年又10個月年資及一個月平均工資60,000元計算之資遣費265,000元【計算式：60,000×（ 8 ＋10/12 ）x 1/2 ＝265,000 】。

四、綜上，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600,000 元、資遣費265,000元，合計86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瑋婷